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3年2月27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2月2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郭松森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郭松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选举齐广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董事长郭松森、副董事长齐广田、董事王恩义、董事刘中文、独立董事刘家镇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董事长郭松森为主任委员。

同意选举董事王恩义，独立董事贾艳、佟桂萱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独立董事贾艳为主任委员。

同意选举董事长郭松森、董事刘中文，独立董事刘家镇、独立董事贾艳、独立董事佟桂萱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独立董事刘家镇为主任委员。

同意选举董事长郭松森、副董事长齐广田、独立董事刘家镇、独立董事贾艳、独立董事佟桂萱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独立董事佟桂萱为主任委员。

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郭松森提名，聘任于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、李艳微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3 年 2 月 27 日

相关人员简历附后（附件一）。

附件一：

相关人员简历

郭松森先生，196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85年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，2004年毕业于法国国立洛林理工大学，获硕士学位，历任鞍山市人事局副局长，鞍山市委组织部副处级干部，森远高等级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04年创立并经营森远有限公司，是公司的创始人及主要投资人之一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兼任全国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、辽宁省名牌推进委员会理事，2010年被中共辽宁省委、辽宁省人民政府认定为“辽宁省优秀专家”。郭松森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,135,089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.44%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齐广田先生，196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87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，本科学历。历任鞍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，森远高等级副总经理。2004年与郭松森先生共同创立并经营森远有限公司，是公司创始人及主要投资人之一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。齐广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,861,371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.59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王恩义先生，196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82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，本科学历，历任鞍山红旗拖拉机厂分厂副厂长，鞍山精密无缝钢管厂副厂长，森远高等级副总经理。2004年与郭松森先生、齐广田先生共同创立并经营森远有限公司，是公司创始人及投资人之一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全国标准化道路养护设备工作组组长。王恩义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,426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9%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刘中文先生，195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大学学历，高

级会计师。2004年至2012年1月担任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公机械”）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吉公机械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12年11月9日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全资收购吉公机械并于2012年11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刘中文先生现任吉公机械董事，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刘家镇先生，194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82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，学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，历任交通部科技司司长助理、副司长、交通部科技司副巡视员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、交通部科技司巡视员和交通部西部科技项目管理中心主任。现任中国公路学会副理事长，1991年6月被国家交通部评为交通部“七五”科技攻关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，1991年9月被国家计委、国家科委、国家财政部评为国家“七五”科技攻关突出贡献奖，1997年3月被国家经贸委评为“八五”国家技术创新先进管理工作，2001年6月被国家经贸委评为“九五”国家技术创新先进管理工作。刘家镇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没有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贾艳女士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大学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，2002年起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。现任鞍山明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长。贾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没有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

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佟桂萱女士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0 年大连理工大学毕业，曾任职于鞍山市企事业单位。1999 年获得辽宁大学硕士学位并取得律师资格，从事律师工作至今。现为辽宁钢城正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多次被鞍山市司法局、鞍山市律师协会授予“巾帼风采标兵”。佟桂萱女士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没有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于健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2 年出生，工学学士学位。曾就职于冶金部第三冶金建设公司、鞍山长风公司、森远有限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,7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。未受过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。

李艳微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2 年出生，法学学士学位。2008 年至今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，管理部职员，证券事务代表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。